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印發

院總第 977 號 委員提案第 788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義交、劉盛良、鍾紹和、吳育昇、盧秀燕等 25 人，有鑒於工會法近數十年來未做根本修正，以致以戒嚴時之思維限制教師之團結權，使教師與國家關係未能正常化。為謀與世界接軌，爰提案將教師禁止組織工會之規定予以廢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義交	劉盛良	鍾紹和	吳育昇	盧秀燕
連署人：黃昭順	鄭麗文	李嘉進	鄭汝芬	江義雄
吳志揚	江玲君	林滄敏	簡東明	朱鳳芝
呂學樟	李明星	林明濤	楊仁福	丁守中
黃志雄	李鴻鈞	蕭景田	洪秀柱	潘維剛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工會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u>勞工依本法組織工會。</u></p> <p><u>現役軍人及國防部所屬軍火工業之員工，不得組織工會。</u></p> <p><u>前項軍火工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u></p> <p><u>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u></p>	<p>第四條 各級政府行政及教育事業、軍火工業之員工，不得組織工會。</p>	<p>自大法官會議第 308 號解釋文闡明公教分途之精神以來，對於聘任教師與公務員之差異甚明，與雇主自無上下從屬關係，而係以專業受聘，其與普世勞動受雇者之角色有共同處境，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其經濟及社會文化公約對於組織工會普遍化之必要均予闡明，為使國家轉型正義臻於完整，恢復教師組織工會之基本權利殆無疑義。</p>